

2018年2月5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公營房屋發展項目使用的產品的品質管理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述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就建造新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所使用的產品的品質管理措施。

背景

2. 房委會一直注重公營房屋發展所使用建築材料的品質管理。在既定的制度下，房委會在擬訂新公營房屋項目的建築規格和合約條件時，會考慮所選擇建築物料涉及的風險因素，以制訂一套嚴謹的品質保證系統，當中包括產品認證、廠房的監控巡查、地盤核實檢測、承建商表現評分制和內部稽核，以確保承建商和供應商在物料管制方面的表現。

3. 我們在2017年3月向房屋事務委員會簡述了房委會於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所使用建築物料的風險評估及管理措施，以及自2015年7月「食水含鉛超標事件」發生後實施的一系列提升建造工程質量的新措施¹。

建築物料的風險評估

4. 房委會於2016年6月根據國際標準ISO 31000風險管理系統的原則，對建築物料展開系統性風險評估，並在2016

¹ 立法會CB(1)617/16-17(07)號文件。

年12月完成約2 300多種包括用於一般建築、屋宇裝備、結構、土木工程、土力工程和戶外園境的建築物料的風險評估。上述已涵蓋公營房屋發展項目通常使用的建築物料。

5. 房委會根據國際標準ISO 31000的原則評定建築物料的風險級別，並按風險程度將物料分類。如建築物料因不合規格或未能發揮效用而可能造成重大影響，會被評為屬最高風險類別的物料。被評為最高風險類別的物料一般涉及以下情況：

- (一) 會危害使用者的安全及/或對健康有不良影響；
- (二) 有相關的法定規格規管；
- (三) 屬新引進或甚少使用的物料，因此房屋署/承建商對其了解或認識有限；或
- (四) 需要高技術或特別技能才能使用。

6. 房委會已邀請承建商和其他持份者，包括政府部門、相關機構、行業協會、專業機構、學術界、專業服務提供者及供應商等，參與風險評估工作。持份者普遍對房委會建議的系統性風險評估制度表示支持。

風險處理

7. 於完成建築物料的風險評估後，房委會根據評估結果的評核及現時所知的風險程度，制訂了相應的風險處理措施，並應用於樓宇施工期的五個工作階段（「樣本提交」、「採購」、「運送」、「貯存管制」和「使用（安裝）」），以確保每個階段都設有有效的管制措施。該些措施包括增加在運送階段核實檢查物料的數目、抽樣測試的頻密程度和在安裝時進行視察的次數，以及加入隨機抽查存放區內物料的規定、和設立物料監控主任檢查和核對運送到地盤的物料。至2017年底，所有物料的主要風險處理措施已分階段推出及執行，並應用於房委會新工程項目的質量控制系統。

8. 同時，為了制訂一套一致的物料質量管制機制，房委會已要求承建商：

- (一) 參考房委會的制度及國際標準ISO 31000，為每個工程項目制訂涵蓋其分判商和供應商的物料風險評估制度，並納入其品質監控制度和分判商管理計劃；及
- (二) 就每個房委會項目委託第三方作出年度品質監控制度稽核，及增加承建商的內部審核小組物料稽核次數。

未來路向

9. 建築物料的風險評估及管理是持續不斷的工作，並隨着時間和物料市場而發展及改變。房委會會繼續與相關持份者和專家保持合作，定期改善品質監控制度，以檢查和監察物料是否符合規格，以維持及改善制度的效能。

徵求意見

10.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運輸及房屋局
2018年1月